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 31 号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第十二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梧州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9月27日

梧州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

学科带头人的选拔聘用是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学科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反映着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直接影响学校学科发展建设方向。为了加强学科建设，贯彻“人才强校”战略，造就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带动一批学科达到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增强学校综合实力，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条例。

一、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

学科带头人（学科负责人）聘期内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学科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制定本学科年度工作计划和落实工作任务，促使本学科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具体职责包括：

1. 了解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情况，跟踪最新学术动态，拓展特色学科方向和新的研究方向。任职期间，确保自治区高校重点学科和硕士授权建设学科点形成相对稳定且具有鲜明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4-6个。努力创造条件争取硕士学位授予权，不断加强和完善现有硕士点的教学、管理等工作；积极组织国家、自治区、校级重点学科或研究基地等建设与申报工作。

2. 负责学科团队的组建和人员的挑选，决定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人选，并协调学科内学科方向带头人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学科方向带头人与学科梯队成员之间的关系，及时解决发生的问题，使学科梯队成员团结合作，成为紧密的工作实体，定期检查学术带头人的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3. 决定和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制定学科建设规划，确定学科建设和目标和重大科研项目。组织实施与完成本学科建设和目标和任务，按需支配学科建设经费，并接受所在单位的监督与审核。

4.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和教研课题，并组织本学科成员积极申报各类科研课题。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

流，推动先进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5. 定期向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汇报学科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每学期向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接受对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评估和检查。

二、学科带头人的待遇

学校给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一定的岗位津贴。学科带头人每月享受800元学校特殊津贴，学科方向带头人每人每月享受500元学校特殊津贴，系主任作为学科建设第二责任人，享受每月500元的学校特殊津贴。如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则按照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一种津贴。

三、考核与管理

1. 学校积极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氛围，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带头作用。在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给予学科带头人倾斜政策。

2. 学科带头人每届聘期三年。聘期届满，聘任合同自动解除

3. 学科带头人必须与学校签订《梧州学院学科建设目标责任书》，学科带头人作为学科建设第一责任人，系主任为学科建设第二责任人。

4. 学科带头人考核以学科建设规划和学科建设目标责任书制定的具体指标为依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与学科建设发展目标、学科建设成效相结合，重点考核学科建设指标体系的完成情况。

5. 学科带头人及学科方向带头人实行年度考核奖励制度。岗位津贴每月发放一次，按50%核发，年终考核合格后，再核发剩余的50%。年终考核合格的学科团队，学校给予2万元的专项奖励，专项奖励由学科团队自行管理。

6. 各单位要对学科带头人当年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考核，作出考核结论，并将党委考核材料及结论报送科研处。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会同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在各单位考核的基础上，对学科带头人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和相

关材料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处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岗位津贴，并提出下年度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的划拨建议。

7. 定期考核未达标者，学校给予警告并停发学科带头人当年津贴和下年建设经费，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未达标者，学校解除聘任合同；聘期总体任务未达标者，取消下次申报资格；考核优秀者，给予该学科一定奖励，并在下一轮选聘中优先考虑或延聘为下一轮学科带头人。

8. 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科(学术)带头人的资格：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
- ②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 ③严重渎职或未履行岗位职责的；
- ④有剽窃、抄袭、学术造假行为的。

被取消学科(学术)带头人资格，以及聘期考核为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再申报担任学科带头人。

四、附则

-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2.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